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所)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未來發展及競爭力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鼓勵本系（所）師生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加強本系（所）在國內外學術交流、系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（所）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系（所）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，設置及收支規定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系（所）之帳戶，捐款時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一、舉辦學術活動
二、舉辦系所交流活動
三、各學制招生導向之活動
四、系務發展所需經費之補助
五、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
六、其他獎勵學生措施
本基金未用之餘額不受年度用罄之限。
- 第五條 專款款之使用細則如下：
一、一萬元以下，由系主任核定。
二、一萬元以上經費支出需提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始可支用。
系所應於每年一月結算本基金前一年之各項收入，作為年度總收入。結算結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中提出供審查。
- 第六條 年度總收入之使用原則如下：
一、應保留至少百分之十作為長期發展基金。
二、補助各個班級學術活動以一年一次為原則。
三、補助學術活動經費不得超過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三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